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102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二)待改善事項【共同部分】 1.該系課程地圖之建置,有再改善的空間。另,該系師生對合併後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瞭解程度,仍有待改進。	係利用多次會議進行宣導,俾讓師生瞭解合併後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1. 新生座談會:本系於每學期開學之座談會中(大學部、研究所及在職專班),即說明合併新系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解釋課程地圖。 2. 利用班會、期初及期末大會:本系傳統之期初、期末大會及導師班會時間為其它全系各年級再次補充說明。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雖已利用機會適時適地宣導,惟經由實地訪談,顯示其成效仍有精進空間。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共同部分】惟對於兼任教師之新聘與續聘及專業教師的評量上不明確。……而兼任教師之聘請也都能符合課程內涵之需求。</p>	<p><b>1.新聘兼任教師部分：</b> 係依課程需要，徵聘教師，並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三級三審辦理。</p> <p><b>2.續聘兼任教師及專業教師之評量機制部分：</b>            (1) 評量法規：依據教師評量準則辦理。            (2) 教師之續聘，係參考每學期末之教師評量結果，並經教評會進行三級審查，通過後，始進行續聘程序。</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兼任教師之新聘與續聘機制不明確部分，係指專業課程能否依照課程需求，尋求適任的兼任教師，學校雖有教評會機制之運作，然系所仍應有明確的評選或篩選機制，以達充分嚴格把關之目的。經由實地訪評顯示，此一部份尚未周全，因此提醒該系對於兼任教師之新聘與續聘時，能有一完善與明確之機制。</li> <li>2. 有關專業教師的評量不明確之處，雖學校訂定有教學評鑑實施辦法，惟本事項所欲提醒該系注意的部分，係指如何真確反映該系實作專業教師之教學成效。</li> </ol>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共同部分】惟對新進教師，目前尚無建立一套有效之教學專業輔導機制，此將不利於新進教師有效融入該校與該系之學術文化。</p>	<p>本校針對新進教師，係藉由研習及輔導，以協助其融入本校：</p> <p><b>1.新進教師研習：</b> 本校於每學期，均舉辦新進教師研習營，讓新進教師充分了解學校之理念文化及各處室部門之運作介紹並印製新進教師手冊參考，以了解教師之職責任務與權利。</p> <p><b>2.新進教師輔導：</b> 由系上選出之優良教師擔任新進教師之輔導老師，以輔導諮詢方式，讓新進教師快速融入學系文化。</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該校雖有新進教師之相關輔導機制，然本事項主要係提醒除學校現有相關機制外，仍應有針對該系特殊屬性相關新進教師之輔導機制。</p>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共同部分】然觀察學生近三年來出國短期研習或國際交流，多以歐洲、東南亞或大陸為主，外籍生與大陸交換生亦多侷限於少地區。</p>	<p>本系對於拓展學生國際視野部分，不遺餘力，除歐洲、東南亞或大陸等所述國家交流外，近年本系積極透過留日教師之學術淵源，與日本設計界多項交流。說明如下：</p> <p>1.2012年8月，翁群儀、賴廷鴻教授帶領十位同學至日本千葉大學為期六天學術交流參訪。</p>	<p>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2.2013 年 3 月與日本 ADCS 亞洲設計文化協會，共同於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舉辦“ADCS 第七屆亞洲設計文化協會國際研討會”。以加強師生之國際學習增加國際融合度。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共同部分】宜鼓勵學生參與競賽，並結合藝術市場消費性。	<b>1.參與競賽部分：</b> (1)本系自轉型後，即鼓勵同學積極參與國內外各類項之重要設計競賽及競圖：如台灣工藝競賽、時報金犢獎、育秀盃創意獎競賽等。 (2)2010 年本系沈明旺老師，帶領三位學生，參加「木言木語-漂流木雕刻競賽」，為唯一以大專在校生組成之隊伍，並獲得佳作。 (3)2011 年本系翁群儀老師帶領學生參與「農委會水保局大專生洄游農村駐村體驗計畫」，成功進入前 10 名，獲得水保局補助 10 萬元駐村補助經費。並於 2011.08-09，共計 10 位同學進駐高雄市甲仙區甲仙社區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根據該系提供競賽之佐證資料，多集中於少數教師，對個人教學成效或有助益。惟本事項係提醒該系鼓勵其他學程分組之師生亦能多參與競賽，對教學應更有助益。 2. 有關結合藝術市場消費性之部分，除肯定該系師生之技能外，如能兼顧作品之市場性，應有助於師生多元化之表現。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45 天，與甲仙愛鄉協會等在地社造團體，進行社區資源調查，辦理社區體驗活動，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p> <p>(4) 2013 年系上江柏逸同學入圍德國 reddot 獎項。</p> <p>(5) 林慶樺同學攝影作品入選“2013 高雄獎”。</p> <p>(6) 高雄市環保局資源回收藝術作品 2012 徵選比賽--學生組：第五名 高雄大學周廷彧；佳作十名高雄大學林慶樺。</p> <p><b>2.結合藝術市場消費性部分：</b></p> <p>(1) 課程： 本系翁群儀老師、洪碩延老師開設之“文化產品設計”與“創意思考”課程，定期與鄰近鄉村農會結合，帶領學生實地調查當地及物產文化特色以藝術設計（產品開發、形象設計、包裝設計）增加產值並擴展行銷市場。落實藝術設計與市場之結合。</p> <p>(2) 結合公務部門計畫：</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2011 年起本系賴廷鴻老師、沈明旺老師、翁群儀老師與農委會林業試驗所合作開發綠色造林之小徑材與枝梢材等林木材料之應用開發產學合作案，每年皆帶領 6-10 位本系同學共同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1 年「綠色造林小徑材及枝梢材應用於學童木工藝創作設計工作」</li> <li>-2012 年「利用造林木之小徑材及枝梢材設計居家簡易組裝用品」。</li> <li>- 2012 年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六龜研究中心「利用原木設計公務宣導品」」產學委託案，協助完成開發拼木名片夾，拼木桌面時計，拼木手機吊飾等多項原木產品，以利該單位在執行公務宣導工作時使用。</li> <li>-2013 年「設計小徑材及枝梢材之造型成品暨學童組裝材料包」至今已歷三屆。</li> <li>-所開發之工藝材料包，透過林業試</li> </ul>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驗所專員之推廣，目前已經有一定產值。雖非競賽型計畫，但計畫結果已化為林農的實際產值。</p> <p>(3) 強化產學產學合作：</p> <p>-2010 年盛融食品行透過本校育成中心，與本系翁群儀老師以及三位同學合作，開發該公司專屬之商展用攤位設計。</p> <p>-2010 年本系洪碩延老師、翁群儀老師與原高雄縣社會處產學合作，協助高雄有機農產市集-微風市集商家，開發專屬農產品包裝設計，提高有機農產品之形象與附加價值。</p> <p>-2011 年本系洪碩延老師、翁群儀老師透過本校育成中心，帶領 5 位同學與光芒國際有限公司合作，為該公司設計專屬之包裝紙圖樣設計。</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待改善事項【共同部分】</p> <p>傳統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與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於 101 年整併完成招生，學士班於 102 年二年級才實施分組，碩士班已於 102 年招生時就分組，然師資結構尚未配合分組進行調整。</p>	<p>師資結構係配合課程進行分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合併後，師資員額將計 15 位，目前為專任教師 11 位（原傳設系計 7 位，工藝及藝術設計類。原都建所 4 位，建築類）。待聘 4 位，專長涵蓋建築及藝術設計領域，以支援兩學程課程所需，預計逐學年 2 位，分兩階段聘任完畢。</li> <li>2. 師資結構分類，既以課程主軸（創意設計與建築）兩大類，進行配置。</li> </ol>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本事項主要係提醒該系合併後，如何針對課程之需求調整師資結構，以符合教學需求。惟經實地訪評顯示，部分專業分組師資結構尚未齊備，宜根據未來課程發展儘速調整或新聘。</p>